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7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费用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9,619,71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于2012年8月3日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定义务。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8000321969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1013565316701

注：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累计 12 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304,013,246.44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36,066,302.36 元，差异 32,053,055.92 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资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 32,060,988.70 元；手续费支出 7,932.78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8000321969	199,620,000.00	89,426.3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10000406132	150,000,000.00		定期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2013565316701	200,000,000.00		定期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1013565316701		976,876.0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1000571791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1000560560		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622010100200025289		100,000,00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9210181000565455		30,00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2014504300005		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1013565316702		100,000,000.00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 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622010100200026967		100,000,000.00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合计		549,620,000.00	336,066,302.36	

注：初始存放资金 549,620,000.00 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9,619,719.13 元多 280.87 元，系公司多存入募集资金账户款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将其转出。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961.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56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3.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			2012 年：			13,666.22	
						2013 年：			5,072.25	
						2014 年：			5,822.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25,253.55	25,253.55	18,378.34	25,253.55	25,253.55	17,691.52	7,562.03	2014 年 8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1.55	4,761.55	3,077.56	4,761.55	4,761.55	3,077.56	1,683.99	2013 年 8 月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15.10	30,015.10	21,455.90	30,015.10	30,015.10	20,769.08	9,246.02	
超募资金投向										
3	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已终止）			13,300.00	1,833.27			13,300.00	1,833.27	项目已终止
4	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			7,036.57	1,958.30			7,036.57	1,958.30	2015 年 11 月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20,336.57	3,791.57			20,336.57	3,791.57	16,545.00
合计			30,015.10	50,351.67	25,247.47	30,015.10	50,351.67	24,560.65	25,791.0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455.9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69.08 万元，尚未支付 686.82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15.10 万元，差异 8,559.20 万元（考虑尚未支付 686.82 万元，实际差异 9,246.02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投资项目设备投资由原方案主要使用进口设备变更为使用国产同类设备，设备投资支出减少，募集资金出现较大结余。

## (四)前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发行新股超募资金金额为 249,468,719.13 元。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固体制剂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3 亿元新建固体制剂项目。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投资建设“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宁波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作为实施实体。根据宁波项目的规划，该项目建设内容亦包括了固体制剂车间的建设。为了避免重复建设，避免超募资金投资浪费，保证超募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合理规划公司产品的产能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的“固体制剂项目”。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固体制剂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833.2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额 1,776.57 万元，设备投资额 56.70 万元，设备投资将继续用于宁波项目固体制剂车间。

根据 2014 年 5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冻干第四车间的议案》以及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投资总额

的议案》，本公司将原“固体制剂项目”已经完成土建工程投资额 1,776.57 万元转入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由 5,260.00 万元调增至 7,036.57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已累计投入 3,734.87 万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 125,316,413.89 元。经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569 号报告鉴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5,316,413.89 元。

####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 2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公司承诺，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业经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36,066,302.36 元（为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加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减去手续费后的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1.15%。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03,089,426.32 元，超募资金余额 232,976,876.04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理财账户余额为 33,5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00.00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 23,200.00 万元。理财产品主要系企业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等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6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进行增资，用于抗肿瘤药物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增资完成后宁波双成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到 16,60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 厂房建设项目	79.43%	8,459.84			4,354.76	4,354.76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承诺效益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当年的承诺效益。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与其相关的收益。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现收益 4,354.76 万元，未完成承诺收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新版 GMP 改造影响了产能的有效发挥；
- 2、在研项目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和依替巴特原料药及制剂未能按照预期获得生产批件，未投入生产；
- 3、公司原料药车间虽然 2013 年 12 月已经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美国 FDA）认证通过，但拟出口的原料药品种尚需美国 FDA 认证后方能投产。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涉及股份收购资产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批准报出。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